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奖学金评审不兼得原则

为营造"学在交大"的良好氛围,推动学风建设,在更大范围内鼓励学习进步、成绩优秀和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,特制定我院奖学金不兼得原则。下述所有的奖项不兼得均指在同一评奖年度内的奖项申请,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国家级奖学金(国家奖学金奖、国家励志奖学金)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(A、B、C等奖)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SPEIT院长奖、SPEIT学业奖(一二三等奖)、ARDIAN企业奖学金(一二三等奖)、当年度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互不兼得。根据学校规定,当年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和续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互不兼得。
- 二、如当年度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为差额,不兼得原则将根据上述奖学金评选结果的公布顺序决定。详细原则如下:
- 1. 若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尚未公布结果时,收到国家级奖学金(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)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(A、B、C等奖)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SPEIT院长奖、SPEIT学业奖(一二三等奖)、ARDIAN企业奖学金(一二三等奖)的评选通知,则可以重复申请奖项;
- 2. 若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评选结果公布并已经获得,则不能重复申请。

- 三、各类进步奖之间互不兼得原则:
- 1.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A、B、C 等奖和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之间不可兼得;
- 2. SPEIT 院长奖、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之间不可兼得;
 - 3. ARDIAN 一二三等奖和 ARDIAN 进步奖之间不可兼得;
- 4.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A、B、C 等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、ARDIAN 进步奖可以兼得:
- 5.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A、B、C 等奖、ARDIAN 一二三 等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可以兼得;
- 6.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和 SPEIT 学业一二三等 奖、ARDIAN 一二三等奖可以兼得。

四、现有各级各类奖学金(例举)

校级奖学金: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(A、B、C等奖和进步奖)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等

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: 唐立新奖学金、荣昶奖学金等

校级定额专项奖学金: 光华奖学金等

院级奖学金: SPEIT 院长奖、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、SPEIT 学业进步奖等

院级专项奖学金: ARDIAN 一二三等奖、ARDIAN 进步奖等

注: 校级专项奖学金是否为定额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;

校级专项奖学金如本身有规定不兼得原则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。

五、如因院校部分奖学金当年评选政策发生改变,经学院奖学金 评审委会议讨论后做相应调整。

六、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起实施,由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1年12月